

普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书

评价项目	2013 年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中央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普陀区教育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3.1-2013.12	评价时间	2014.9-2015.3
评价分值	87.34	评价结论	良
项目基本情况	<p>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财教[2008]490 号《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中央财政奖励实施暂行办法》，中央财政从 2008 年秋季学期起，对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且其义务教育问题解决较好的省份，给予项目补助。</p> <p>大华会计事务所受托成立项目组走访区教育局、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等管理部门，详细了解相关管理工作。2013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财政局、教委向普陀区财政局、教育局下拨 2013 年度该项中央补助资金 1237 万元。而区教育局年度各项工作实际早已正常开展，预先列支，在收到该资金后作调帐处理。根据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随迁子女的教育需要，选取了电子教学、电脑等信息化教学设备、劳技学科设备、空调等组成本项目的评价内容，通过考察设备采购、验收、管理等的全过程来评价专项教育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组选取 36 所 9 年义务制中小学校，其相关设备的 2013 年采购额基本达到 1,237 万元，并抽取其中四所有代表性的学校，采用家长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做重点调研。</p>		

<p>项目主要绩效情况</p>	<p>2013年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中央奖励项目总分87.34分，属于“良好”等级。项目决策类总分10分，实得8分，主要是因该专项资金较晚才下拨，客观上导致“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较难完成。项目管理类总分30分，实得得28分，主要是在设备采购过程与验收环节有小瑕疵。项目绩效类总分60分，实得51.34分，扣减8.66分，主要是学校的日常管理方面存在较多不足，人员配置还有待提升；另外有些设备利用率还不高，部分设备使用不到1年，已有一定维修情况等。</p> <p>整体上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较好，确实起到了改善办学条件和补充公用经费的作用，随迁学生和家长较为满意。</p>
<p>项目主要问题与建议</p>	<p>主要问题：</p> <p>1、学校的固定资产管理有待改善。现有各校资产管理人手不够，设备验收后的后续日常管理未能按相关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做到位，设备使用登记与卡片制作等未符合要求，存在未贴牌、设备借调未办理手续，也未在管理系统登记等情况。</p> <p>2、部分设备的使用率有待提高。部分学校采购的教师用惠普牌台式一体计算机大部分还未领用，部分调研学校的劳技学科设备大多未拆封使用。</p> <p>3、设备预算需求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有待细化。由于资产报废制度及资产管理系统等原因，资产管理中心等管理部门较难准确合理判断学校的合理设备需求，可能对设备采购预算工作带来偏差。</p> <p>改进建议：</p> <p>1、各学校提高对资产管理的认识和重视，加强人员安排，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心等管理部门及时指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学校改正。</p> <p>2、提高设备采购编制精确度和教学设备的使用频率，降低无形损耗。</p> <p>3、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合作单位的评价工作。区教育局可在日常工作管理和后续考评等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p>

